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首席執行官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總裁

董事會於2020年8月26日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樹杰先生的書面辭呈,曹樹杰先生因工作崗位調整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其辭任將自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出新任執行董事時生效。辭任後,曹樹杰先生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會委任執行董事齊美勝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是公司行政總裁並向董事會彙報。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趙順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董事會於同日委任趙順強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海油服」)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8月26日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樹杰先生的書面辭呈,曹樹杰先生因工作崗位調整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其辭任將自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出新任執行董事時生效。辭任後,曹樹杰先生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曹樹杰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曹樹杰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勤勉盡責、嚴謹務實,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董事會謹向曹樹杰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謝。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委任執行董事齊美勝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是公司行政總裁並向董事會彙報。董事會認為齊美勝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是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安排。

齊美勝先生的背景

齊美勝先生,中國國籍,1968年出生,中海油服董事長、執行董事,中國石油大學(華東)鑽井工程專業學士,並於2013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1991年7月至2000年8月,齊先生先後在南海西部鑽井公司和中海石油南方鑽井公司任甲板工、鑽工、井架工、副司鑽、司鑽、鑽井隊長、高級隊長;2000年9月至2002年1月,任中海石油南方鑽井公司南海二號代理平台經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中海油服鑽井事業部南海六號平台經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中海油服鑽井事業部南海六號平台經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中海油服鑽井事業部副總經理;2008年9月,任中海油服鑽井事業部副總經理兼中海油服歐洲鑽井公司總裁助理;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中海油服鑽井事業部副總經理兼中海油服歐洲鑽井公司總裁助理;2019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海油服鑽井事業部總經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中海油服副總裁、鑽井事業部總經理;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先後任中海油服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執行董事;2018年3月起任中海油服董事長、執行董事。齊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擁有29年的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 日期,齊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 之任何權益。

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官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趙順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委任總裁

董事會委任趙順強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董事會認為趙順強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是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安排。

趙順強先生的背景

趙順強先生,中國國籍,1968年出生,高級工程師。1990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鑽井工程專業學士,並於2008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1990年7月至2001年11月,趙先生先後任中海石油北方鑽井公司鑽井領班、經營部科員、高級隊長;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先後任中海國際石油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中海石油北方鑽井公司渤海九號平台經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經理;2005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經理;2005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油田生產事業部總經理(其中: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兼任油田生產研究院院長);2012年4月至2018年3月任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3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局干達有限公司總裁。趙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工作超過30年。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趙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 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一般信息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股東批准委任執行董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詳情的 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吳艷艷 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董事長)及曹樹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先生、王桂壎先生及林伯強先生。